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按照原先的建議調整公務員薪酬，即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減薪 4.42%、中層薪金級別減薪 1.64%、低層薪金級別減薪 1.58%，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b) 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背景和論據

行政會議先前的決定

2.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向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建議：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減薪 4.42%、中層薪金級別減薪 1.64%、低層薪金級別減薪 1.58%，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b) 原則上同意《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擬稿；
- (c) 在提出薪酬建議時，把條例草案擬稿送交各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一併徵詢意見；
- (d) 在考慮職方對薪酬建議的意見後，如最終決定調低公務員薪酬，政府須把註明各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的條例草案提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 (e) 由於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和服務條件的新安排尚待進一步審議，這次調低公務員薪酬的建議不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

我們已於五月二十二日把薪酬建議通知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並同時向他們提供條例草案擬稿，徵詢意見。

中央評議會職方的反應

3.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認為，今年的薪酬調整工作進行得非常匆忙，及政府不尊重諮詢的精神。他們指政府在向職方公布薪酬調整建議前，已經擬備實施公務員減薪的法例擬稿，可見政府對減薪一事早已作出決定。他們表示願意與政府進一步商討，但若無法達成協議，他們建議根據特區政府與主要公務員協會簽定的《一九六八年協議》¹成立調查委員會。他們重申凍結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公務員的薪酬是適當的做法。

4.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維持凍薪的建議，並表示反對透過立法實施減薪的建議。他們擔心擬議的減薪法例會開創先例，政府日後會採取法律手段，進一步削減公務員的服務條件，尤其是退休金福利。

5.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表示尊重既定的薪酬調整機制，但反對透過立法實施減薪的建議。他們建議暫緩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待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全面檢討完成後，再按照新設立的薪酬調整機制考慮今年薪酬趨勢出現的負指標。他們指這項建議與處理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所採取的方法一致。至於原來假設透過減薪節省開支，則可透過資源增值措施予以彌補。

6. 警察評議會職方沒有就薪酬建議向政府提交任何意見，並拒絕繼續與政府商討今年公務員薪酬調整事宜。

¹ 一九六八年協議的簽訂雙方為香港政府及香港政府華員會、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和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一九六八年協議》第七（一）條訂明：“假如評議會主席及職方領導人員共同申明不可能在本協議範圍內就某事項達成協議，應先利用現有的行政渠道，以求取得協議，如仍未奏效，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須視乎行政長官有否作此決定，或各協會有否作此要求，而行政長官亦認為所爭議的事項：

- (甲) 並非瑣事；或
- (乙) 並非已落實的公共政策；或
- (丙) 並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

此外，假如行政長官認為達成協議的機會實質上已提高，便可隨時下令將爭議的事項交回評議會再作考慮。”

7. 職方的三份意見書載於附件 B 至 D。

考慮因素

8.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職方均提出全面凍薪的反建議；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則建議暫緩今年的薪酬調整工作。三個中央評議會都反對透過立法實施公務員減薪的建議。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我們提出薪酬調整建議以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一再向公務員和市民解釋，政府有需要通過立法程序實施根據既定薪酬調整機制作出的合理決定。對於職方擔心擬議法例會成為政府日後進一步削減公務員服務條件先例一事，我們已清楚解釋，擬議法例是特別因應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訂定，並不涉及其他公務員服務條件。

9. 對於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指政府在今年的薪酬調整工作不尊重諮詢機制的評論，我們必須指出，我們已經嚴格依照既定的諮詢程序，邀請職方提出薪酬調整要求，並請他們就政府的薪酬建議提出意見。至於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所提出有關根據《一九六八年協議》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在收到要求後作出考慮。

10.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建議暫緩二零零二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待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全面檢討完成後再作決定。對於這項建議，我們必須指出，目前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進行的全面檢討，是一項大規模的檢討，需時完成。政府已經承諾，而職方亦接受，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應沿用既定機制進行。我們認為無理據採納紀律部隊評議會的建議。

11. 社會上大致上認為擬議薪酬調整幅度可以接受，雖然有部分人士（特別是商界人士）認為與私營機構的情況比較，薪酬調整建議過於溫和。此外，社會上繼續有人批評現行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若干不足之處，並促請政府訂出新的薪酬調整安排，務求更能反映私營機構的薪酬變動。多份報章社評和學者評論文章都支持立法的建議。對於部分公務員工會表示會採取激烈行動抗議建議以立法形式落實減薪一事，傳媒的一般反應是公務員應該以合理、客觀的態度看待此事，職管雙方應該合作尋求妥善的解決方法。

12. 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我們認為按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提出的薪酬調整建議，既合理而又能夠在公務員與整體社會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我們決定今年的薪酬調整幅度一如先前向職方提出的建議，維持不變。

條例草案

13. 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闡述通過立法程序實施公務員減薪的理據。

14. 與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夾附的條例草案擬稿比較，附件 A 所載的條例草案有下述更改：

- (a) 條例草案詳題和附表 2 指明了各薪金級別的調整率；
- (b) 條例草案第 6 條和摘要說明指明審計署署長薪金的調整率；
- (c) 為清晰起見，條例草案第 4 條現明確提述廉政公署人員和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條例草案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附表 1、附表 2 和摘要說明均作出相應修訂；
- (d) 刪去條例草案擬稿第 9 條第(2)款有關補償、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的申索的限制條款²，原因是這條條文嚴格來說並非必要，之前包括在條例草案擬稿內純為免生疑問；
- (e) 條例草案第 9 條修改為訂明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對條例草案所作的薪酬和津貼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 (f) 附表 3 作出修改，司法人員除薪酬不受減薪影響外，其津貼亦不受減薪所影響。

15.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界定條例草案所用各詞語的定義。
- (b) 第 3 條把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所示薪酬，按條例草案附表 2所指明的有關百分率調低。

² 第 9(2)條：“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任何公職人員不得僅因本條例將須支付予該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調低而有權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
- (b) 任何公職人員不得僅因本條例將須支付予該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調低而有權行使任何合約上的權利或補救。”

- (c) 第 4 條把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的薪點所示薪酬，按條例草案附表 2 所指明的有關百分率調低。
- (d) 第 5 條把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既非公務員也非廉政公署人員者）的薪酬，按條例草案附表 2 所指明的有關百分率調低。
- (e) 第 6 條把支付予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按指明百分率調低。
- (f) 第 7 條規定，若支付予公職人員的津貼額是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的，則有關津貼將予調低。
- (g) 第 8 條清楚指出，條例草案並不禁止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後對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也不影響任何該等調整。
- (h) 第 9 條訂明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對條例草案所作的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 (i) 第 10 條和附表 3 規定某些公職人員的薪酬和某些津貼不受條例草案影響。
- (j) 第 11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3。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我們打算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徵得立法會批准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 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但不遲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

對資助機構的影響

17. 我們已經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闡明二零零二年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對資助機構的影響。簡而言之，每年公務員的薪酬調整都會影響政府給予資助界別的撥款額，因

為部分資助機構所得的資助金會按價格調整，而價格調整程式包括了公務員薪酬調整這個因素。如果立法會通過有關公務員減薪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我們會相應調低有關的資助金。因此這是撥款的問題。一般而言，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是資助機構與其僱員之間的事。

對新聘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影響

18. 二零零二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不適用於按照已經與薪酬調整脫鈎的入職薪酬支薪的人員。我們已經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闡明原因。條例草案已就這項豁免訂定條文。

與基本法的關係

19.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

與人權的關係

20.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21. 條例草案不包括任何訂明有約束力的條文，但其必然含義會對特區政府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估計擬議薪酬調整全年可節省薪酬和津貼開支 31.02 億元。

以百萬元為單位

(a) 公務員	1,488
(b) 資助機構	1,609
(c) 輔助部隊	5
總計	3,102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估計可節省開支 15.51 億元。

23. 條例草案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4.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顯示，過去一年私營機構僱主普遍調低其僱員的薪酬。我們相信，今次公務員減薪的幅度非常溫和，應該對勞工市場影響不大。目前，公務員佔總工作人口約5%，他們的薪酬約佔本港整體僱員薪酬的10%。假設資助機構跟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調低其員工的薪酬，公務員連同資助機構人員計算在內，約佔總工作人口的10%，薪酬總額約佔整體僱員薪酬的20%。

宣傳安排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為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和四個主要的公務員協會舉行簡布會，另外又會發信給全體公務員，告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並進一步解釋通過立法程序實施減薪的理據。同日亦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負責人員

26.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馮泳萍女士（電話：2810 3112）或助理局長盧潔瑋女士（電話：2810 3259）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 附件 B.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五月廿四日的來信
- 附件 C.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五月廿四日的的來信
- 附件 D.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五月廿五日的的來信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釋義	2
	第 2 部	
	公務員	
3.	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2
	第 3 部	
	並非公務員的公職人員	
4.	廉署人員的薪酬調整	3
5.	某些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 的薪酬調整	4
6.	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的調整	4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津貼	
7.	津貼的調整	5
	第 5 部	
	一般條文	
8.	日後的調整	6
9.	明示授權作出調整	6
	第 6 部	
	豁免以及附表的修訂	
10.	獲豁免的公職人員及津貼	6
11.	附表 3 的修訂	6
附表 1	薪級表	7
附表 2	有關百分率	8
附表 3	獲豁免的公職人員及津貼	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藉着將各個公務員薪級表及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每個薪點所示薪酬按下列百分率調低，從而調整按照該等薪級表支薪的公職人員的薪酬 —

- (a)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低於 \$15,520 的薪級表的薪點而言，調低 1.58%；
- (b)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 \$15,520 或以上但不超過 \$47,590 的薪級表的薪點而言，調低 1.64%；
- (c)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 \$47,590 以上的薪級表的薪點而言，調低 4.42%；

於同一日並自該日起，按相應的百分率調整按照或參照任何一個該等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以及按相應的百分率調整按照或參照任何一個該等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規定凡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是按照或參照任何一個該等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或是按照或參照任何一個該等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則於同一日並自該日起，該等津貼款額須按照或參照該等經如此調整後的薪級表的薪點而釐定或調整；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務員薪級表” (civil service pay scales)指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任何薪級表；

“有關百分率” (relevant percentage) —

(a) 就公務員薪級表的任何薪點而言，指附表 2 第 1 部就該薪點而指明的百分率；

(b) 就廉署人員薪級表的任何薪點而言，指附表 2 第 2 部就該薪點而指明的百分率；

“津貼” (allowance)指薪酬以外的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任何報酬；

“廉署人員” (ICAC officer)指屬《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2 條所指的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

“廉署人員薪級表” (ICAC pay scale)指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薪級表；

“薪酬” (pay)包括薪金、工資、顧問酬金、培訓津貼及酬金。

第 2 部

公務員

3. 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1) 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各個公務員薪級表均作出如下調整：每個公務員薪級表的每個薪點所示薪酬均按有關百分率調低，而每項得出並非 \$5 的倍數的結果，均調高至最接近的 \$5 的倍數。

(2) 須按照已根據第(1)款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支付予公務員的薪酬，須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支付。

(3) 如某公務員(並非第(2)款所指的公務員者)的薪酬是 —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
或

(c) 如(a)段所述般釐定並如(b)段所述般調整，

則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須支付予該公務員的薪酬須按照或參照已根據第(1)款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而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3 部

並非公務員的公職人員

4. 廉署人員的薪酬調整

(1) 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廉署人員薪級表作出如下調整：該薪級表的每個薪點所示薪酬均按有關百分率調低，而每項所得出並非\$5 的倍數的結果，均調高至最接近的\$5 的倍數。

(2) 須按照已根據第(1)款調整的廉署人員薪級表支付予廉署人員的薪酬，須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支付。

(3) 如某廉署人員(並非第(2)款所指的廉署人員者)的薪酬是 —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

-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或
- (c) 如(a)段所述般釐定並如(b)段所述般調整，

則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須支付予該廉署人員的薪酬須按照或參照已根據第(1)款調整的廉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視屬何情況而定)。

5. 某些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的薪酬調整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公職人員(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者)的薪酬是 —

-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
-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或
- (c) 如(a)段所述般釐定並如(b)段所述般調整，

則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須支付予該公職人員的薪酬須按照或參照已根據第 3(1)條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或已根據第 4(1)條調整的廉署人員薪級表(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的調整

(1) 儘管《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4A 條或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另有規定，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調低 4.42%，而所得出結果若非\$5 的倍數，則調高至最接近的\$5 的倍數。

(2) 須按照已根據第(1)款調整的薪金額支付予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須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支付。

(3) 本條並不損害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後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作出的命令的施行。

第 4 部

津貼

7. 津貼的調整

如須支付予某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是 —

-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
-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或
- (c) 如(a)段所述般釐定並如(b)段所述般調整，

則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須支付予該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如屬就從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而須支付或是可歸因於該等期間而支付，即須按照或參照已根據第 3(1)條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或已根據第 4(1)條調整的廉署人員薪級表(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5 部

一般條文

8. 日後的調整

本條例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的調整，並不禁止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亦不影響任何該等調整。

9. 明示授權作出調整

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對本條例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第 6 部

豁免以及附表的修訂

10. 獲豁免的公職人員及津貼

(1)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 3 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所指明類別的公職人員的薪酬或薪酬及津貼(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 3 所指明的津貼。

11. 附表 3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

附表 1

[第 2 條]

薪級表

第 1 部

公務員薪級表

1. 總薪級表 — 0 點至 49 點
2. 第一標準薪級表 — 0 點至 13 點
3. 警務人員薪級表 — 1a 點至 59 點
4.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 1 點至 4 點
5.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 1d 點至 38 點
6.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 1a 點至 27 點
7. 首長級薪級表 — D1 點至 D10 點
8.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 DL1 點至 DL7 點
9. 見習職級薪級表 — 1 點至 16 點
10. 技術員學徒薪級表 — 0 點至 4 點
11. 技工學徒薪級表 — 0 點至 4 點

第 2 部

廉署人員薪級表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 — 1 點至 48 點

附表 2

[第 2 條]

有關百分率

第 1 部

公務員薪級表

項	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	有關百分率
1.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低於 \$15,520 的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	1.58%
2.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 \$15,520 或以上但不超過 \$47,590 的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	1.64%
3.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 \$47,590 以上的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	4.42%

第 2 部

廉署人員薪級表

項	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薪點	有關百分率
1.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低於 \$15,520 的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薪點	1.58%
2.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 \$15,520 或以上但不超過 \$47,590 的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薪點	1.64%
3.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 \$47,590 以上的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薪點	4.42%

附表 3

[第 10 及 11 條]

獲豁免的公職人員及津貼

1. 本條例並不適用而致調整所支取薪金是屬於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入職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

2. 本條例並不適用而致調整下述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

(a) 出任下述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 —

(i)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司法職位；或

(ii) 稱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或

(b)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將須支付予某些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按以下百分率調低 —

- (a)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月薪是 \$15,520 以下的有關人員而言，調低 1.58%；
- (b)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月薪是 \$15,520 或以上但不超過 \$47,590 的有關人員而言，調低 1.64%；
- (c)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月薪是 \$47,590 以上的有關人員而言，調低 4.42%。

2. 草案第 2 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用各詞語。

3. 草案第 3 條將附表 1 第 1 部所列各個公務員薪級表的各個薪點所示薪酬，按附表 2 第 1 部就每一該等薪點所指明的百分率調低。受該項下調影響的公務員包括所有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以及所有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薪酬的公務員。

4. 草案第 4 條將附表 1 第 2 部所列廉署人員薪級表的各個薪點所示薪酬，按附表 2 第 2 部就每一該等薪點所指明的百分率調低。受該項下調影響的公職人員包括所有按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廉署人員以及所有按照或參照廉署人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薪酬的廉署人員。

5. 草案第 5 條將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者)的薪酬調低，減幅與該等公職人員的薪酬所掛鈎的薪級表的減幅一樣。

6. 草案第 6 條將須支付予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調低 4.42%。

7. 草案第 7 條規定，若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是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的，則有關津貼款額將予調低，減幅與該等津貼款額所掛鈎的薪級表的減幅一樣。

8. 草案第 8 條清楚指出，本條例草案並不禁止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亦不影響任何該等調整。
9. 草案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對本條例草案所作的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10. 草案第 10 條及附表 3 指明所支取的薪酬或津貼不受本條例草案影響的公職人員。
11. 草案第 11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3。

ROOM 137
CGO East Wing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MODEL SCALE 1 STAFF CONSULTATIVE COUNCIL
(STAFF SIDE)

Tel No.: 2810 2209
Fax No.: 2537 8630

香港下區區議會
及政府合署西座
電話：二八一零二二零九
傳真：二五三七八六三零

本函檔號：(41)in SSMOD/SAL/PAY/5/7/1 Pt. V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香港中環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0 樓

王局長：

2002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職方得悉政府初步決定按照薪酬趨勢調查淨指標調整本年度的公務員薪酬，首長級和高層公務員減薪 4.42%、中層減薪 1.64%及低層減薪 1.58%。

在仔細考慮各項因素後，職方認為本年度全體公務員應凍薪，理由已詳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呈交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信件內。

另外，職方反對以立法形式，明文調低公務員的薪酬。我們認為，公務員現時已有一套完整及行之有效的薪酬調整機制；過往，亦有例子顯示，政府在沒有立法的情況下，不跟隨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而調整員工薪酬，如 1991 年低層、中層及高層的薪酬趨勢調查淨指標分別為 12.09%、12.49%及 11.88%，但最終全體公務員只加薪 10.43%。

職方認為政府不應立法減薪，因為員工極之擔憂此例一開，政府亦可立法削減公務員的其他福利，尤其是退休金；立法減薪可帶來深遠的影響，亦令員工士氣進一步下降。

職方重申本年度全體公務員應凍薪，及反對立法減薪。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職方主席龍榮發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Disciplined Services Consultative Council
(Staff Side)

Room 139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East Wing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10 2703
Fax No. 2537 6937

本函檔號: SS/DSCC/P-3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十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王局長:

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多謝你五月二十二日的來信。正如職方當日給你的信件指出，職方強烈反對政府透過立法以調整公務員薪酬。

職方在薪酬調整的事情上一一直採取理性和克制的態度。職方一向強調尊重機制，願意按既定原則和做法與政府商討薪酬調整，正面及積極面對今年薪酬趨勢調查出現負數的結果。如今政府建議以立法方式強行剝奪公務員作為僱員在契約下的權利，且定下了不良的先例，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變得毫無保障，管職雙方的溝通實已崩潰。種種情況使職方感到非常不滿。

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工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Pilots' Union

政府飛行服務隊空勤人員協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ircraftman Officers Association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工程師協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ircraft Engineers Association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員工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ircraft Technicians Union

懲教署職員協會(高級組)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Senior Section)

懲教署職員協會(初級組)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Junior Section)

香港海關職員協會
Association of Customs &
Excise Service Officers

香港海關職員工會
Hong Kong Customs
Officers' Union

香港消防處總區職員工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Central Staffs' Union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s Union

香港消防處救護主任協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
Officers Association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s General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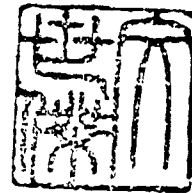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Hong Kong Immigration
Assistants Union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Immigration Service
Officers Association

職方建議，今年的薪酬調整工作暫時擱置，待現時進行中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完成，確立了整體薪酬政策和制度後，便按照新機制作出決定。現時的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負數指標，連同新機制下所考慮的準則可一併處理。因擱置薪酬調整而未能節省的開支，可透過推行進一步的資源增值計劃予以彌補。上述建議的好處詳列如下：

- (一) 公務員與司法人員可獲同一處理方法，做法較為公平；
- (二) 在管職雙方同意的新機制下通盤處理公務員薪酬，可避免雙方為立法問題所帶來的爭議；
- (三) 為未來新制度所設立的靈活性，將可利用作處理現時薪酬爭議的出路，使薪酬制度的轉變能順利和平穩地過渡，減輕衝擊。

職方懇切期望當局慎重考慮上述建議，職方亦樂意與當局詳細研究落實建議的細節。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文世傑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Senior Civil Service Council (Staff Side)

ASSOCIATION OF EXPATRIATE
CIVIL SERVANT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ENIOR NON-EXPATRIATE
OFFICERS'
ASSOCIATION

RM. 138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EAST WING,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10 2813

FAX NO.: 2537 8630

Mr Joseph W. P. 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24 May 2002

Room 1024B, 1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HK

Dear Mr Wong,

2002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I refer to your letter of 22 May 2002 setting out the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s decision to reduce pay for the Civil Service.

In the first instance the Staff Side considers that the spirit of consultation has not been respected in this year's pay adjustment exercise. This is evidenced by the fact that the normal process of consultation and negotiation, to arrive at an agreement on the appropriate pay adjustment, has neither been respected nor conducted in an open-minded and constructive manner. Rather, the process has been conducted with undue haste and gives the clear impressio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made up its mind. The "draft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 Bill" was drafted and announced well before the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was made known to the Staff Side.

Even at this late stage the Staff Side still wishes to discuss the matter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with a view to resolving our differences rather than precipitously tabling the draft Bill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f at the end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we believe the established mechanism of invoking a Committee of Inquiry to settle the matter, as enshrined in the 1968 Agreement, should be followed. It is our strong view that legislation should not be contemplated when

established procedures are available which will produce a solution. At risk is the trust and good working relationship which exists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ff Side of the Senior Civil Service Council and by extension, all civil servants. We believe an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if sincerity and goodwill are exercised by both sides.

Fin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ight deadline imposed for forwarding our reaction to the Government's pay offer, we maintain that a pay freeze is the most appropriate solution for the 2002/03 year. This would result in less negative effects for all and would avoid the "triple-lose" situation which we have previously mentioned. We therefore earnestly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consider its decision and to sit down with the Staff Side in the true spirit of genuine consultation.

Yours sincerely,

Cecilia So

(Cecilia SO Chui-kuen)
Staff Side Chairman
Senior Civil Service Council